

哈尔滨工业大学市政环境工程学院

2016 年推免生（含硕博连读）接收工作细则

哈尔滨工业大学市政环境工程学院竭诚欢迎全国各高校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通过推荐免试方式来我校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根据教育部的有关文件精神及哈尔滨工业大学《接收 2016 年推免生（含直博生）工作办法》（研院发[2015]51 号）的要求，为了做好接收推免生的工作，制定市政环境工程学院接收推免生工作细则如下：

一、申请条件

1. 高等院校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占用申请者所在学校推荐指标）。

2.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较强的创新意识。

3.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合格线。

4. 身心健康，通过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

5.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6. 遵纪守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7. 专业要求：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及相关专业。

二、申请程序

根据教育部的统一安排，2016 年推免生的申请和录取工作需通过“全国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申请我校的程序如

下：

1. 7月24日-9月20日，我校开通“哈工大接收推免生预报名系统”（网址：<http://yzb.hit.edu.cn>），接受可取得推免资格的校内外推免生预报名。市政环境工程学院根据预报名情况，将分批次组织预选拔，具体安排以学院通知为准。已经参加暑期夏令营的推免生不需要再进行预报名。

2. 全国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后，已经通过预选拔的校内外推免生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不超过两天），登陆全国推免服务系统选择哈尔滨工业大学市政环境工程院各学科进行申请报名并完成网上录取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的校内外推免生，原则上学校将不再保留其接收资格。

3. 全国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后，未进行预报名和预选拔的推免生可登陆全国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报名。我院将实时查看推免生的报名信息，并根据录取名额情况，及时组织复试和录取工作。

三、具体安排

1. 为提高工作效率，我院对初审通过的申请者分批次组织复试，考生可通过推免生服务系统查询，我院也将同时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

2. 考核以面试为主，面试小组成员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确定。对于本市及周边各高校的学生复试采用来校面试的方式进行；对于部分路途较远的省外各高校的学生，学院也可委托专家组通过视频面试的形式进行复试。

3. 申请者在参加考核时，需准备以下材料。

(1) 身份证或学生证；

(2) 个人简历及成绩排名证明（格式不限）；

(3) 本科成绩单及英语四六级证书 ;

(4) 其它获奖证书。

上述材料均需准备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 无需装订。市内及周边各高校学生面试时携带以上材料到哈工大市政环境工程学院二楼办公室 (学院 1206 室) 报到后面试。省外学生可提前请将其扫描件发送至 :

nanjun11@vip.163.com , 邮件标题以“推免生—本科毕业院校—姓名”命名。

三、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含手机)

联系人 : 南军、程艳辉

联系电话 : 0451-86283006 ; 0451-86283801 ; 15904603312

邮箱 : nanjun11@vip.163.com

地点 : 哈尔滨工业大学市政环境工程学院二楼办公室 (学院 1206 室)

四、其他

1 . 我校接收推免生的考核以面试为主 , 面试时申请人应提供成绩单、成绩排名证明 (格式不限) 、外语等级考试成绩单、各类获奖证书等材料。如申请人填写或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 一经发现即取消其录取资格。

2 . 哈尔滨工业大学市政环境工程学院各学科硕士生可以 2 年毕业。推免生可以在我院相近学科内跨学科申请攻读研究生 , 跨学科推免生需参加接收学科的考核。

3 . 学院鼓励推免生进行直接攻博。直接攻博研究生 (简称直博生) 入学后即取得博士学籍 (需提前联系博士生导师 , 占用导师 2016 年的博士生

招生名额)，在相关政策上学校给予特别考虑，详见《关于本科生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的有关规定》（研院发 2015[45]号）。

4. 实行硕博连读的政策。推免生可以先申请推免硕士，在研究生入学后第一学年秋季学期申请硕博连读，硕博连读研究生入学后第一学年先取得硕士学籍，考核合格后第二学年转为博士学籍（需提前联系博士生导师，占用导师 2017 年的博士生招生名额）。

5. 根据研院发 2015[47]号文件《2016 年推免生（含直博生）奖助学金设置和评定办法》精神，除为推免生设立高比例的一等基本奖助学金外，继续设立优秀推免生专项奖学金，并提高直博生的奖金额度。我校 2016 年推免硕士生基本奖助学金额为 16000 元，优秀推免硕士生一等专项奖学金额为 10000 元，优秀直博生一等专项奖学金额为 30000 元。

6. 推免生在录取结束后可先期与优秀导师进行互选，提前接受导师指导，并提早进入课题研究工作。

7. 取得我校录取资格的校内外推免生，如在后续的学习过程中受到学校处分，或出现课程考核不及格，或者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及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将被降低奖学金等级或者取消录取资格。

欢迎各高等院校相关专业同学申请。

哈尔滨工业大学市政环境工程学院

2015 年 7 月 28 日